

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

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中山路 199 號）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主席：張副市長惠博代

記錄：賴幸玉

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追蹤事項一、六：繼續列管。

追蹤事項二、三、四、五、七、八、九：結案。

三、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P.5-P.44。

(一)經濟安全

1.主席：教育處許多身分別的補助，是否有電腦系統的管控處理，以減輕學校老師的負擔。

教育處回應：目前主要分為特教生和一般生，特教生有特教系統服務，一般生則參採社會處有關於兒少保的中低收入戶及兒少保列冊的兒童去提供相關服務。

2.主席：是否有該救助卻遺漏的情形、是主動發給還是要申請？

教育處回應：相關補助或服務有其基本的審查門檻，只要符合相關的門檻都會給予補助，部分像課後照顧服務中老師若認定狀況較特殊、生活上經濟難以處理的(如家裡有相關不動產者)，會用其他相關的方式列入可以接受服務的名冊內。

3.曾麗吟委員：針對 5 歲以下的照顧，是否有更多的嬰幼兒照顧，讓一般民眾有感。

社會處副處長回應：社會處依 104 年的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於今年推出 4 項服務，其中包含 0-2 歲托育補助加碼，以減輕育有 0-2 歲家庭的相關負擔。

(二)人身安全

1.曾麗吟委員：各局處報告時應將性別觀點放入。

2.鄭翠娟委員：就工務處的報告似乎看不出與婦女權益促進有甚麼關聯性，是否給其具體的建議可以列出來，例如救災防汛，於婦女人身安全工作上面，可以提供那些項目，如救生訓練，遇水災該如何逃生之

類資訊。

消防局回應：針對本市水災中潛勢(569戶)及高潛勢(169戶)地區家戶實施訪視，宣導水災防災應變觀念。另編印本市防災手冊，提供市民平時防災及災害應變之參考。(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預計6月5日交貨，待驗收完畢後發放本市各家戶。

3. **王瑞璦委員：**有些局處業務和婦女權益、性別平等較有距離，建議可以參考其他縣市，尤其是六都，其人力資源較為豐富、較有經驗，參酌所做的內容，為婦女權益促進增加具體作為。
4. **主席裁示：**工務處施作工程若未考量婦女的使用或不利於她將造成傷害，所以將性別平等、婦女權益融入施政考量應是最高原則，如建設處公園設置廁所能考慮性別上的需要，而向其他縣市觀摩，也是學習的方式之一。

(三)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

1. **葉郁菁委員：**關於地政處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西市場自治會的女性委員比例未達1/3，建議於下一任委員聘任時多加留意。
地政處回應：有關委員會部分，於聘任時會持續努力達到比例。
建設處回應：自治會的幹部是自由選出來的，未有性別比例的規範，但女性的參與比例都蠻高的。
2. **曾麗吟委員：**有關地政的繼承登記部分，於下一次委員會可以參考與去年同期的比例及前一期的比例作分析，看宣導後是否有增加或減少性別的差異。
3. **主席裁示：**關於委員性別比例，可以帶入相關規定或訓練栽培女性幹部，以提高女性比例，朝性平法的性別規定處理。

(四)其他

1. **葉郁菁委員：**有關課後照顧的部分，目前有些學校只到4點，能否說明原因為何?另師資部分都是以校內人員為主，指的是正式老師嗎?是否能聘用儲備老師，讓師資能更有彈性，最後滿意度部分請說明家長給予的回饋數量，問卷發放多少、回收多少，對於家長滿意度達9成以上，因未見問卷內容為何，不知道問的是甚麼。
教育處回應：依中央法規規定，課後照顧班以每15人為開班原則，需由學生和家長自願性參加，因未達開班的規定，所以有些學校只能開到4點。師資部分校內人員已包含代理代課老師，因參加課照班的老師須完成基本的研習時數訓練，也會鼓勵學校和符合相關規定的民間團體接洽，減輕老師的負擔，例如博愛國小和欣願福利

協會合作。滿意度部分是由學校於課後發放問卷，非由市府發放，若有需要市府統一發放問卷，再作後續處理。

2. **曾麗吟委員**：公部門的資源缺乏時，可以結合民間的力量去做課後照顧的服務，此方案過去是由社會處和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場地去照顧服務這些需要受照顧的孩子和家庭，做的非常到位；另外學校在做課照需求調查的方式和時間點很重要，例如：於開學初才發通知單，但家長應已作好安排了，所以調查需求的主動性和被動性是不同的。
3. **欣願福利協會陳玉玲總幹事**：目前與博愛國小合作是對弱勢家庭的兒童課後照顧，與學校的合作是依教育處規定以招標方式處理，一學期辦理2次招標，於學校外的場地辦理，配合學童家長下班讓其安心工作穩定家庭經濟，目前學童對象為一至六年級學生，時間含寒暑假，寒暑假時間自8點至下午6點。
4. **王瑞璦委員**：提供對教育現場的觀察，依觀察嘉義市的攜手計畫，嘉大附小對於課照也有扶助，若學校老師願意留下來照顧孩子，通常其照顧狀況會優於外聘老師，甚至可以針對孩子的需求去做課程的扶助和支持，另嘉大附小會去找有教師證的老師來作照顧，約到5點半，5點半至6點由警衛室照顧，兼顧教學品質及婦女接送情況，另課照班的專業度也可討論，這些非有教師證的人員或機構型的要有受訓的要求，以確保師資。
5. **葉郁菁委員**：附錄一無法看到收費開班狀況，建議教育處提供各個學校一至六年級收受學生及收費的狀況；另外請教育處清查課照的人員當中，是否有違反兒權法的任用資格，對師資部分做更多的調查；問卷部分透過對家長的電話抽訪方式，從家長端了解，避免有這麼多女性的工作和照顧孩子需求，以這樣的服務提供量是無法滿足的，另抽訪應包含一半的中低收入、弱勢家庭的電話問卷。
6. **主席裁示**：此案繼續列管，請教育處持續努力推動，將課後照顧辦得更為完善。

四、各組會前會議召開情形報告：見會議資料 P.45-P.54。

(一) 人身安全

1. **王瑞璦委員**：有關可行文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部分，依性侵害防治法，整個案子到法庭後是由法官認定誰是專業人員可以協助詢問，衛福部是否可以自己認定，應是由衛福部和法務部協調如何認定甚麼是必要的專業人士。

- 2.鄭津津委員：法律的規範裡常常會有不明確的法律概念，一般來講在施行法律時，母法若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於執行發生疑義時，是可以行文給法律裡面的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解釋或協助。

(二)健康維護

- 1.鄭翠娟委員：有關婦癌的篩檢，請各處室辦理研習課程等活動時通知衛生局前往提供篩檢，讓參與的人員有機會接受衛生局的服務，完成篩檢工作。
- 2.衛生局補充說明：市府特別編列預算，為30歲以上市民提供免費的篩檢，5月11日已經開跑了，這個月份為鼓勵市民篩檢，更推出好禮三重送活動，從開跑至今已突破1200人了，希望各局處或民間團體(包括公私立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辦活動時，向衛生局預約，掌握人數後，由醫療人員配合到場免費篩檢。
- 3.社會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本中心辦理研習與西區衛生所合作，直接將子宮頸抹片車開到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門口，由西區衛生所安排女醫師，並由志工向隔壁僑平國小的志工團通知篩檢，因志工團大都由女性組成，所以志工團於辦活動時，可以和東西區衛生所合作，將行動車開至學校服務。
- 4.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加強聯繫辦理。

(三)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

- 1.主席：有關「停車好孕位」，目前的現況是否有這樣的標示，本市的實施狀況為何。

交通觀光處回應：目前公有停車場都有設置身心障礙不便人士的停車位，目前都設置在出入口的附近，盡量離電梯或出口的附近設置身心障礙或孕婦的停車位，依目前法規並未針對孕婦設特別停車位，又停車場的格位有限，若多設置會相對排擠到其他停車的需求，會在合理的範圍內考量一定比例增設；關於親子家庭停車格部分需再研議，因受限於停車場的現況，其動線或停車格位的寬度可能會有限制，須依現況再做評估；另設置女性夜間工作的專屬停車位部分，基本上公有停車場都有要求，其餘有關監視器或空間的明亮度是基本的要求，會請業者作配合的管理工作。

- 2.主席裁示：請交通觀光處積極處理上述停車位問題。

五、提案討論：見會議資料 P.55。

案由一：建構友善女性的職場環境，研議預防職場性騷擾的政策宣導。

決議：請各局處集思廣益，除了宣導、還有哪些具體作為。例如：行政

處請檢視本府硬體設施是否有具開放性、教育處請再檢視補習班之安全性等，於下一次會議提出報告。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請各局處選擇相關面向工作報告部分，是希望各局處針對自己業務，能夠以性別的觀點去思考該如何改進性別之間的差異和不平等的地方，而非報告現有工作執行的情形，應該是設法再精進，在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的議題上做法的改變，希望各局處在下次提出工作報告時，能朝這個方向做改變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針對各組會前會的會議建議事項是否可以列入下一次的會議追蹤事項，也可作為下一屆婦權會的參閱，也可以看看各局處針對這些建議有哪些具體的作為。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4 時 40 分。